

努力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

——江苏省委一号文件热点话题解读

2月25日，2022年江苏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正式发布。如何更好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当天，江苏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在发布会上进行全面解读。

确保粮食安全，坚决扛起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乡村振兴全面展开关键之年，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在起草文件过程中，我们着重把握三个方面背景，一是着眼于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更好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二是着眼于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三是着眼于改善农民生活品质，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共享共富。”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时云介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从谋篇布局进入具体施工阶段，2022年省委一号文件更加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和年度任务，明确具体指标55项，提出开展各类试点示范建设35项、实施各类行动计划19项，确保各项工作可执行、可考核、能达效。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巡视员孙燕表示，围绕更高水平、更高质量保障江苏粮食安全的目标，江苏在全面落实国家下达的地方储备规模73亿斤基础上，自加压力，自主增储20多亿斤，其中省级10亿斤、市县10.8亿斤，2022年到位后，全省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将达93.8亿斤。“当前江苏省粮食库存充裕、储备充足，能满足全省居民一年半以上口粮消费需求。”

确保粮食安全，离不开科技支撑。省科技厅副厅长赵建国表示，将会同省相关部门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培育和增强乡村产业振兴的动力源，在打造农业科技高层次创新平台上下功夫，筹建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抢抓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的机遇，推动作物遗传与种质创新等农业农村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参与首批重组试点。同时，在打造农高区高水平发展平台和打造创新源头高质量供给平台上下功夫，实施种源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农业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以及科技富民产业培育行动。

耕地保护“长牙齿”，乡村美丽更宜居

省委一号文件提出，要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李如海表示，江苏将建立健全共同责任机制，动真碰硬抓好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守护好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持续深化具有江苏特色的“镇村布局规划+村庄规划”乡村地区规划体系，因地制宜编制实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系统规划指导耕地保护和农业发展、乡村建设。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省委一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李如海介绍，省、市、县将逐级签订新一轮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并以此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实行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层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省委一号文件明确，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生态美、环境美、人文美、管护水平高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刘文俊表示，江苏启动“二二二”建设计划，即到2025年，推动指导20个县（市、区）、200个乡镇（街道）、2000个行政村发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带动作用。苏南及有条件的地区起到示范作用的镇、村覆盖率达30%以上，

苏中地区达 20%以上，苏北地区达 10%以上。

到 2025 年，除无人户等特殊情况下，江苏省将全面消除旱厕、全面建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每年厕所粪污接管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5%，新建农村县乡级生态河道 1500 条，充分彰显乡村生态美韵。

完善要素保障，推动乡村发展

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省委一号文件要求，加快培养乡村产业人才、特色乡土人才、乡村治理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队伍。省人社厅副厅长张宏伟表示，人社部门将拓宽就业渠道，依托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升级，深入挖掘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组织实施乡村人才振兴专项行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支持有能力的乡土人才办企业、兴实业，推动“土专家”“田秀才”与乡村旅游、现代农业、农村绿色低碳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乡土人才牵头成立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培育相关市场经纪人，加强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支持乡土人才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带动群众创业增收。

省委一号文件提出“创新金融支农方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汤宇表示，将指导全省农商行以更高站位发扬农村金融主力军担当精神，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创新产品、服务和模式，持续增加信贷供给投入，确保全系统全年乡村振兴领域新增贷款不低于 2000 亿元。

省委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此，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郁冰滢介绍，省商务厅作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将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各地统筹规划和用好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推动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促进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电商和物流融合发展，推动电商产业集聚区、物流配送中心等建设，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培育壮大新型市场主体，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渠道下沉。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建设改造一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新型乡村便利店。